

第一章 緒論

第一節 研究動機

「長揖雄談態自殊，美人巨眼識窮途。屍居餘氣楊公幕，豈得羈縻女丈夫。」¹這首歌詠紅拂的〈五美吟〉詩作，是國中時期老師交代的課外閱讀作業《紅樓夢》中所讀到的。當時年紀尚輕，對於書中的悲歡離合情節，仍是蒙昧未懂，但是讀到此首詩，雖然不知道紅拂是誰，但對「美人巨眼」、「女丈夫」等詞，覺得有一股昂揚的雄壯感，對紅拂的印象便自然烙印在記憶中。直到進入大學，修了「中國文學史」這門課，接觸到唐代小說，才知道紅拂的完整故事，由此為起點，激起閱讀唐代小說的莫大興趣。〈李娃傳〉、〈霍小玉傳〉、〈離魂記〉、〈任氏傳〉等愛情故事，故事中人物的喜怒哀歡牽動閱讀時的情緒起伏，〈紅線〉、〈聶隱娘〉中神奇的法術炫人耳目，觸發了無窮的想像空間。相較於文學史上歷朝小說的內容，唐代小說文雅、奮發的面貌吸引人駐足停留，而這正是為何會選擇唐代小說作為研究題材的原因。

和前代相較，唐朝文人開始有意識地創作小說，²因此小說的質與量和唐前相比大幅提昇。瀏覽唐代小說發現文人的創作無論是採小說體或筆記體的形式，均呈現某種特殊現象，即描寫婦女的篇章增多。唐代小說引人入勝的特色很多，其中人物的塑寫無疑是小說最富生命感的要素，小說所有情節無不是圍繞著人物來運轉的。所以小說是以鮮明而豐富的人事做為核心，展露出唐代婦女生活的圖畫，而這些成為故事主體或客體的婦女人物，她們大多個性鮮明、複雜，形象豐滿，如謝小娥、紅線、聶隱娘、李

¹ 曹雪芹·高鶚：《紅樓夢》（台北：里仁書局，2000年1月初版6刷），頁1007。

² 見魯迅：〈唐之小說文（上）〉，《中國小說史略》，（香港：三聯書店有限公司，2001年第1版3刷），頁72。「小說亦如詩，至唐代而一變，雖尚不離於搜奇記逸，然敘述宛轉，文辭華艷，與六朝之粗陳梗概者較，演進之迹甚明，而尤顯者乃在是時則始有意為小說。」魯迅先生認為唐代的作家已有創作小說的自覺，小說題材雖然承襲搜奇記逸的範疇，在寫作技巧上已開始重視情節安排及文辭運用。

娃、霍小玉、楊娼、崔鶯鶯及任氏、鸚鵡等人，不論她們的身分是估女、婢女、豪俠、娼妓、士族甚至是非人，在故事中皆能表現自己堅毅的意志及情感。她們的容貌、聰穎及識見常較同則故事的男子優秀，這樣的人物刻畫在唐代以前的文學作品中，是少見的。

對於唐代小說首開多方刻畫婦女形象的現象，有意探求其背景成因。唐代作家創作小說雖然有「幻設」的要素，也需本於現實的生活經驗，即所謂「文變染乎世情」，³透過小說，我們可以了解當時的社會現象、婦女的生活內涵。基於這項理解，再配合史料、墓誌銘、唐律、敦煌歌辭與詩歌等材料的佐證，便能勾勒出唐時婦女生活的概況。小說裡〈任氏傳〉中的任氏，拒不受辱；《獨異志》中的荀灌年僅十三，逾城突圍；〈虬髯客〉中的紅拂妓，夜奔李靖；〈謝小娥傳〉中的謝小娥，著男裝混雜傭保間報父仇等，她們的行事異於常人，逾越了唐代婦女生活的常軌，在在引發讀者的審美情趣，因此筆者檢閱唐代的小說作品，發現和上述女子具有相同特質（逾越常軌，即奇）的婦女，分散記載在其他篇章中，在質與量上均相當可觀，頗具研究價值。所以本論文擬以此為方向，分析其類型，並探討這些「奇女子」類型的前源及特質。

第二節 奇女子的概念

所謂「奇女子」的「奇」，不單指奇特而言，⁴更有其深層的意義。唐代士大夫的社交文化，延續六朝盛行的清談風氣，除了和同儕切磋詩、文外，也愛談說奇聞異事，⁵這種好奇的心理在小說作品中，作者也不諱言地指出，如李復言《續幽怪錄·尼妙寂》、牛肅《紀聞·郗鑑》、張讀《宣室志·俞叟》、元稹〈鶯鶯傳〉、陳鴻〈長恨歌傳〉、李公佐《古岳瀆經》、皇甫枚《三水小牘·王知古》……等，均在作品結尾描述當時士大夫熱中於

³ 范文瀾：《文心雕龍注》（台北：臺灣開明書店，1975年13版），卷九〈時序〉，頁24。

⁴ 許慎：「奇，異也。」魯實先正補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台北：黎明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1986年增訂2版），頁206。

⁵ 參見陳文新：《中國小說史話》，（台北：正中書局，1995年），頁2。

「因話奇事」、「宵話奇言」、「徵異話奇」、「各徵其異說」、「宵話徵異」文人仕宦的社交生活，所以小說內容所記多為奇人、奇事、奇聞，「奇」遂成為唐代小說的普遍特質。

在小說所載的奇人、奇事、奇聞中，作者塑造一些婦女，她們擁有強韌的意志力，⁶面對所處的困境能堅持自我的抉擇，這強韌的意志力便成為其獨具的特色，使部分婦女特出於其他人之上。雖然在行為表象上有不同的呈現方式，有的女子為完成願望，改變自我的天性，潛行多年，如謝小娥、尼妙寂、崔慎思妾、賈人妻等終能為親人復仇；有的以激烈的毀形方式，表達自我意志的堅定不易，如房玄齡夫人盧氏、賈直言妻董氏、〈柳氏傳〉中的柳氏等貫徹所愛；有的是違背傳統規範或是人性，如崔鶯鶯衝撞禮教規範，崔慎思妾、賈人妻、聶隱娘的女尼師傅等的斷情忍性，這些人物其本質均具有「執一」的精神，這「執一」即是強毅的意志力量，是「奇女子」之所以為「奇」的深層意義。因為「執一」這特質，使得奇女子成為卓然特出的發光源，這類女子即是本文所要分析研究的對象。

第三節 相關研究之回顧

目前學界研究唐代婦女的相關書籍及文章為數不少，在這類學術專著或文章裡，「奇女子」多半被化約在不同的範疇裡被提及。學者各自從不同的角度與領域，來詮釋唐代婦女，而這類研究也有助於對「奇女子」各面向的瞭解。今擇要舉例如下：

1. 陳東原：《中國婦女生活史》⁷

這是最早廣泛談及婦女婚姻生活實況的著作。陳氏指出唐代初期，婚

⁶ 所謂「意志」，樂衡軍先生在其《意志與命運》一書中，定義有三個層次：最基層的是「意動」，包括本能和衝動，在心理學的精神構造中，屬於深層意識，是以無意識或潛意識姿態呈現。意志的第二層是「意欲」，包涵人意識中的欲求、欲望和願望。而第三層意志的境界，表現人強韌的精神力量，即對某事物志向地去追求，並且努力以赴。參見樂衡軍：《意志與命運》（台北：大安出版社，1992年），頁10-12。

⁷ 陳東原：《中國婦女生活史》（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1997年臺一版第11刷）

姻重視門第及聘財，以至於使得貧女難嫁。此外，當時實際的貞節觀念，陳氏認為不甚注重，因此公主再嫁者非常普遍，但是並非個個婦人都會改嫁，只是社會上不禁止再嫁，不逼令守節罷了。

2.朱美蓮：《唐代小說中的女性角色研究》⁸

指出女性在胡化和奢華的風氣下，不論食衣住行，皆顯示出多樣的面貌，因此對於婦女在衣飾、婚喪慶壽及娛樂各方面有詳盡的說明，並說明唐代娼妓興盛的原因。

3.周次吉：《唐碑誌所見女子身分與生活之研究》⁹

分別就后妃、公主及宮人的身分、婚姻、教育、碑銘之語言、宗教、喪葬作考證。

4.毛漢光：〈唐代婦女家庭角色的幾個重要時段—以墓誌銘為例〉¹⁰

指出婦女從在室、結褵到主家、寡居，多是以夫家為主要活動場所，以盡為人妻、母之職。其中女性在角色適應、調整乃至於學習上，大致是緩和漸進的。

5.向淑雲：《唐代婚姻法與婚姻實態》¹¹

深入的討論婚姻法制之實效性，與戶律婚對婦女的保障與限制。分別就擇偶的身分、過程、離婚與再嫁四部份，來說明當時人民是否確實地遵守婚姻法的規定。向氏認為唐代社會是篤守婚姻禮法的，但另一方面，又賦予婦女較自由的改嫁空間，這種婚姻觀可說是開明而不失禮法。

6.李玉珍：《唐代的比丘尼》¹²

⁸ 朱美蓮：《唐代小說中的女性角色研究》（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989年）

⁹ 周次吉：《唐碑誌所見女子身分與生活之研究》（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1991年）

¹⁰ 毛漢光：〈唐代婦女家庭角色的幾個重要時段—以墓誌銘為例〉，《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：人文與社會科學》第1卷第2期（1991年7月），頁186-195。

¹¹ 向淑雲：《唐代婚姻法與婚姻實態》（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1991年）

¹² 李玉珍：《唐代的比丘尼》（台北：台灣學生書局，1989年）

對於唐代士族社會中，比丘尼的角色和功能及其在社會的形象加以分析。

7.謝麗卿：《唐代女冠之研究》¹³

謝氏說明因唐代崇道之風興盛，在朝廷許可下，入道成爲當時的一種風尚，唐代公主、宮人的捨家入道，便受到當時社會所矚目的焦點之一。

8.廖美雲：《唐伎研究》¹⁴

詳論唐伎的種類、組織、出身等，及其與唐代文化史的關係，表現出想將文史合流的企圖心，和純以小說或詩等文學材料立論的著作不同。

9.鄭志敏：《細說唐妓》¹⁵

從社會史的角度入手，分析唐妓的稱謂、地理分布、唐人狎妓風氣旺盛的背景，唐妓與士人、文學與藝術之間的互動關係，以及唐妓的情色倫理等課題。

10.鄭志敏：〈論戰後臺灣地區的唐代婦女研究成果（一九六〇—一九九九）（上）（下）〉¹⁶

本文主旨在於回顧與檢討臺灣地區文史學界，自一九六〇年以來的唐代婦女相關學術研究成果，全文共分婦女通論、武則天、后妃公主、娼妓與其他階層婦女、情愛與婚姻家庭、婦女與生育醫療文化等，七個不同領域作探討。

11.段塔麗：《唐代婦女地位研究》¹⁷

本書對於唐代婦女地位的探討，突破原有的婚姻家庭角度分析，借鑒

¹³ 謝麗卿：《唐代女冠之研究》（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1998 年）

¹⁴ 廖美雲：《唐伎研究》（台北：台灣學生書局，1998 年初版 2 刷）

¹⁵ 鄭志敏：《細說唐妓》（台北：文津出版社，1997 年）

¹⁶ 鄭志敏：〈論戰後臺灣地區的唐代婦女研究成果（一九六〇—一九九九）（上）（下）〉，《大陸雜誌》第 102 卷第 5、6 期（2001 年 5、6 月），頁 38-48，19-40。

¹⁷ 段塔麗：《唐代婦女地位研究》（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2001 年 5 月 2 刷）

社會學、民俗學、心理學等其他學科的理論和方法，進行多學科交叉研究，以其發展本研究的廣度和深度。

上述所舉的論著方向各有所偏重，而在唐小說中出現的婦女人物，她們的生活和一般人相同，但其中有部分女子的行爲，表現出不凡的見識，她們擁有強毅的意志，完成目標的方式並不是一般女子所能做到的，對這種情形，雖然在過去相關的先進論著中有所提及，但都不是把它當作主要對象探討，可見在唐代小說女性主題的研究上，確實還有發掘的空間。筆者想偏重這方向研究，便以這些女子做爲研究對象，檢閱唐代小說的內容，統合出現女性人物的篇章，分析這些人物的個性與行事，從中歸納出「奇女子」的形象類別，作爲論述的依據。

第四節 研究材料

論文寫作所根據的研究材料，大約可分爲三大類，茲簡介如下：

其一，唐代小說作品：本論文的研究，以唐代爲範圍，唐人小說篇目繁多，部分篇章現今已亡佚，宋·李昉《太平廣記》是宋代以前的小說總集，保存許多唐代作品，但所錄作品未依朝代分類，易造成資料的誤判。近人王汝濤先生編校的《全唐小說》¹⁸寫作嚴謹，考證詳實，筆者便以此爲研究的核心資料。

其二，唐代婦女史料：有關唐代婦女的史料，經過學者專家廣泛蒐羅史書、筆記、詩文¹⁹、碑誌等紀錄，業已整理得相當齊全。其中高世瑜先生《唐代婦女》²⁰、李淑媛先生《唐代婦女之法律地位》²¹、楊姍霏先生《唐代小說中婦女之社會地位研究》²²及姚平先生《唐代婦女的生命歷程》²³……

¹⁸ 王汝濤編校：《全唐小說》（山東：山東文藝出版社，1993年3月）

¹⁹ 論文中的唐人詩作，皆引自故宮【寒泉】古典文獻全文檢索資料庫，《全唐詩》，網址：<http://210.69.170.100/s25/>，不再另行標示出處。

²⁰ 高世瑜：《唐代婦女》（西安：三秦出版社，1988年6月）

²¹ 李淑媛：《唐代婦女之法律地位》（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993年6月）

²² 楊姍霏：《唐代小說中婦女之社會地位研究》（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0年6月）

等著作，可為研究時的重要參照資料。

其三，相關輔助資料：在解析這些小說人物的過程中，有關小說、心理學、文學鑑賞等理論的運用，固然不可或缺，此外，時代背景知識的建立，更是正確、深刻發掘作品內涵的關鍵，所以舉凡政治環境、風土民情、文學活動、作家生平……等議題的探究，也是研究時必須涉獵的相關資料。

²³ 姚平：《唐代婦女的生命歷程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4年11月）